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陳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利瑋

曾彥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慧卿、徐緯耀、徐美秀間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規定。而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訴請被告拆除之地上物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價額，加計附帶請求被告給付於起訴前所生之不當得利金額，合併計算以核定之。然依原告起訴狀記載，其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「被告應依照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等規定，給付相當於租金之金額或賠償」，未載明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金額或賠償之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張又勻